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2011]3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 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现就“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对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青少年科技爱好者中选拔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于2001年开展了“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对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中三年级学生在近年来完成的优秀科技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奖励。该活动每年评选一次。2010年度，第十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已评选结束。评出一等奖15名，前3名获“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每名奖金10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5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5万元人民币；其余12名每名奖金4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2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2万元人民

币;二等奖 35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1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1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50 名,奖励学生个人 1000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附件:2010 年度第十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奖名单

